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一）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同意董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
- 二、同意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3年度实现税后利润13,180.22万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提取盈余公积1,318.02万元，加上2023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1,461.63万，减去2023年内已分配利润金额1,190.00万，截止2023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2,133.83万元。

拟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2.7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9,180万元。剩余可供分配利润22,953.83万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同意《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同意《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六、同意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批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 127 万元，并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长李怀靖先生签署报告。

八、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和 2024 年度绩效考核目标。

九、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会计政策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审阅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作为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同意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事宜。

十二、同意董事会对独立董事 2023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李怀靖先生、陈应毅先生、彭伟轩先生、张兴君先生、陈福忠先生、黄文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四、同意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钟庆全先生、朱华友先生、郭博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五、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六、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七、同意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八、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十九、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十一、同意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二十二、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二十三、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同意关于修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同意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同意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同意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十九、同意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同意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一、同意关于修订《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十二、同意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三、同意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四、同意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上述议案一至四、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董事签字：



李怀靖

陈应毅

彭伟轩

张兴君

陈福忠

黄文龙

钟庆全

朱华友

郭博耀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 事 会

三十四、同意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上述议案一至四、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董事签字：

<hr/>		<hr/>
李怀靖	陈应毅	彭伟轩
<hr/>		
张兴君	陈福忠	黄文龙
<hr/>	<hr/>	<hr/>
钟庆全	朱华友	郭博耀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 事 会

三十四、同意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上述议案一至四、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  
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董事签字：

\_\_\_\_\_  
李怀靖

\_\_\_\_\_  
陈应毅

  
\_\_\_\_\_  
彭伟轩

\_\_\_\_\_  
张兴君

\_\_\_\_\_  
陈福忠

\_\_\_\_\_  
黄文龙

\_\_\_\_\_  
钟庆全

\_\_\_\_\_  
朱华友

\_\_\_\_\_  
郭博耀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 事 会

三十四、同意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上述议案一至四、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董事签字：

李怀靖

陈应毅

彭伟轩

张兴君

陈福忠

黄文龙

钟庆全

朱华友

郭博耀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同意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上述议案一至四、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董事签字：

李怀靖

陈应毅

彭伟轩

张兴君

陈福忠

黄文龙

钟庆全

钟庆全

朱华友

郭博耀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 事 会



三十四、同意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上述议案一至四、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董事签字：

李怀靖

陈应毅

彭伟轩

张兴君

陈福忠

黄文龙

钟庆全

朱华友

郭博耀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同意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十五、同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上述议案一至四、六、十、十一、十三、十四、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三  
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董事签字：

李怀靖

陈应毅

彭伟轩

张兴君

陈福忠

黄文龙

郭博耀

钟庆全

朱华友

郭博耀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 事 会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二）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上述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钟庆全

朱华友

郭博耀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 事 会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二）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上述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钟庆全

  
朱华友

\_\_\_\_\_  
郭博耀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二）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上述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钟庆全

朱华友

郭博耀

郭博耀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董 事 会